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步湘

王立彦

章调占